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2年9月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1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3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7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7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9

##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远茂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服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外服控股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外服的控股股东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指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浩兰生集团	指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易盟集团	指	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哲易投资	指	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硕博睿资	指	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出让方	指	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方变更为王建波、徐芹、哲易投资和硕博睿资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释义项目		释义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修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远茂股份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远茂股份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

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经核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2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4名、机构股东14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茂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不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

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2年8月12日，远茂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8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101）。

2、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

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3、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8月29日，公司披露《2022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经核查，远茂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具有同等条件下对所发行股票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现有股东是指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年8月22日) 在册股东。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经2022年8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名，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及基本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外服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919,418	76,349,367.36	现金
合计	-	-			4,919,418	76,349,367.36	-

### (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名称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85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栋
成立日期	1984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1984-08-0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向外国企业驻沪机构提供聘用人员及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信息咨询，在海外投资开办或参股，物业管理，翻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基础和应用程序服务，数据处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与执行，商务及企业咨询与策划，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公关策划，承办各类会务及相关服务，接受金融企业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流程外包，电信业务，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提供客户人才档案管理、存储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向国（境）内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55 号 707 室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

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于2022年6月30日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了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一类合格投资者）。

认购对象新三板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0800223405

本次发行对象能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茂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

## 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等，本次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承诺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2年8月12日，远茂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由于董事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已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由于监事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在册股东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表决均未进行回避。故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46,044,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远茂股份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

定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外服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62，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2022年6月28日，外服控股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同意上海外服和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以17.02元/股的价格收购远茂股份部分股份，其中上海外服收购19,331,385股，合计收购价款为329,020,172.70元，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收购2,363,250股，合计收购价款为40,222,515.00元；（2）同意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签署《股份认购意向协议》，远茂股份将于合适时机向上海外服发行不超过4,919,418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17.02元，认购价款合计不超过83,728,494.36元，认购股票数量和价格最终以远茂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3）同意上海外服与东浩兰生投资

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取得远茂股份股份之后双方持续采取一致行动，以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进一步巩固稳定对远茂股份的控制权。

2022年6月29日，外服控股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外服控股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4日，外服控股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7月15日，外服控股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8月8日，本次发行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5.52元/股。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101），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52元。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SHAI101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47,265,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13,624.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9,560,289.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8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52元/股，不低于2021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及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成交天数为77天，共计成交296,416股、成交金额3,090,121.00元，平均价格10.42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很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参考意义有限。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2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2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距离时间较远，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7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17年6月13日	-	0.400000股	3.300000股
2018年5月24日	5.500000元	-	1.500000股
2019年5月23日	5.000000元	-	-
2020年7月8日	5.000000元	-	-
2021年3月31日	3.500000元	-	-
2022年6月15日	7.500000元	-	-
2022年9月7日	15.000000元	-	-

## 5、发行对象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2年6月28日，外服控股和上海外服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7月14日，外服控股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外服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按每股单价17.02元收购转让方19,331,385股份，合计收购价款为329,020,172.70元；另外，上海外服拟通过以每股17.02元的价格认购远茂股份定向发行4,919,418股份，合计认购价款为83,728,494.36元；

2022年6月28日，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远茂股份股东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不超过4,919,418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7.02元；

2022年6月28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订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不超过4,919,418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7.02元，在远茂股份审议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具体详见2022年6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2年8月12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根据《股份认购意向协议》约定和远茂股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5.52元/股；

2022年9月6日，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远茂股份股东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均调整为15.52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新三板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前期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8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22年8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上海外服拟联合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远茂股

份股东方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远茂股份交易完成后51%的股份并取得远茂股份控股权；

2022年6月28日，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远茂股份股东王建波、徐芹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订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同日，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取得远茂股份的股份之后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远茂股份股东大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则一致同意以上海外服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2022年8月12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022年9月6日，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远茂股份股东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并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由王建波、徐芹夫妇变更为东浩兰生集团。

《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7.1 出让方与收购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作为出让方向收购方承诺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承诺期。

7.2 出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以下经营指标：

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100万元；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9,200万元。

7.3 各方确认，上条约定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4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遵照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对净利润进行计量与核算。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应当聘请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各方同意，实际净利润中不剔除目标公司通过业务并购产生的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如有），该净利润合并计算入经营指标。

7.5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除非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收购方以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出让方应向其补偿的目标公司股份，不足部分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1) 应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的全部股份总额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2) 差额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 - (每股实际收购价格 × 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出让方根据上条应对收购方实施的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应由出让方之间连带承担。

7.7 收购方同意，收购方应于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计算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总额。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即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收购方将按照本协议第7.6条的计算公式确定出让方应当补偿的具体数量，并向出让方发出要求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

7.8 出让方即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购方发出要求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后90日内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但如因股转系统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的，收购方同意给予一定合理的宽限期，但业绩补偿义务人至迟应在收购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向股转系统、中登公司等主管机关提交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或届时适用的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股份转让的全部申请资料，股转系统和登公司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内。

7.9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共管账户资金于收

购方确认业绩承诺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如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共管账户资金自动转为补偿担保金，在业绩补偿义务人完成补偿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相应支付予出让相关各方；如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在本协议7.8条约定的期限内（包括宽限期，如有）完成业绩补偿，收购方可自共管账户扣划相应金额抵扣业绩补偿金，余额部分（如有）解除共管，如共管账户资金全部扣划仍不足以补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仍应继续补足，直至完成补偿。共管账户应开立在易盟集团、哲易投资名下，由收购方一和该等开户方共同监管，具体共管账户使用由相关方与银行另行签署的共管账户协议予以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其中第7.6条进行修改，对业绩未实现时的补偿方式进行了补充，具体如下：“本次收购交割后，如触发股份补偿，如因届时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实施股份补偿，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具体补偿方式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不成或因客观原因导致股份补偿无法实施，收购方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

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除认购协议之外，认购对象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性文件，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除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外，不涉及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约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细则》第四条约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四）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实施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时，股转系统现行交易规则允许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协议转让，且交易各方已对股份补偿方式进行了进一步补充约定，股份补偿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收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12个月内均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

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发生过其他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101）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定增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如下表列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76,349,367.36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的迅速拓展、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主要体现于员工薪酬、等支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稳定人才队伍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6年12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并于2020年5月2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8月29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上海外服拟联合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远茂股份股东方王建波、徐芹、哲易投资、硕博睿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远茂股份交易完成后51%的股份并取得远茂股份控股权；

2022年6月28日，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远茂股份股东王建波、徐芹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订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同日，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取得远茂股份股份之后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远茂股份股东大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则一致同意以上海外服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2022年8月12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022年9月6日，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远茂股份股东王

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并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由王建波、徐芹夫妇变更为东浩兰生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资本结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缓解现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暂无改变公司主要业务、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并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管理关系随之发生变化，发行对象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提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上

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认购对象上海外服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公司”）与远茂股份存在交易的情况，2022 年 5 月会展公司与远茂股份签订《保障服务合同》，会展公司向远茂股份采购国家会展中心方舱医院日常保障服务，由远茂股份为会展公司国家会展中心方舱医院日常运营提供环境保护、秩序维护、物资管理、物资转运分发等后勤保障服务，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除上述交易外，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远茂股份（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严格履行公

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远茂股份聚焦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细分领域，公司通过“人力资源共享+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体系+技术外包+现场管理+信息化系统”紧密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与岗位外包服务，具体包括生产制造服务、商超零售服务、物流服务、技术工种服务、物业服务等。公司业务覆盖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辐射全国，客户主要分布于汽车制造业、食品加工、物流业、医药业、快速消费品等行业。

上海外服致力于成为专业领先、数字驱动、全球布局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商，在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排名领先，服务广度和深度位居行业领先地位。上海外服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

表：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主营业务对比分析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介绍	远茂股份是否从事该类业务
人事管理服务	<p>长期以来，部分客户面临人力资源部门用人编制不足、各地人事政策不完全统一、人力资源部门事务性工作繁杂等困难，人力资源部门在实际运营中承担了大量事务性、重复性、操作性的工作，并占用了大量人力、物力。</p> <p>为解决客户存在的前述问题，上海外服建立了涵盖人事管理、员工劳动关系及法定福利服务等领域的专业咨询和服务团队，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拥有行业领先的运营流程以及服务平台，并通过云服务、热线电话和移动客户端等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和便捷的人事政策咨询、人事代理、法定社会保险代理及用退工管理等人事管理服务，为客户集约、高效地完成人事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助力，提升客户人事管理的质量和效率。</p>	否
人才派遣服务	<p>人才派遣业务，指根据客户（用工单位）的实际需求，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人单位（雇主）、员工、客户（用工单位）的三方关系，并将员工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人才派遣业务有助于客户有效获取和使用人才，使其更加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p> <p>上海外服为客户提供派遣员工相关人事行政、薪资福利等综合配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派遣劳动合同签订、员工档案转接、员工工资及奖金的计算和发放，各类社会保险缴纳及劳动争议处理等，派遣员工的日常工作由客户进行安排和管理。</p>	是，远茂股份从事极少量的派遣业务，非公司主要业务
薪酬福利服务	<p>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客户，在人力资源核心管理模块薪酬及与薪酬相关的考勤、个人所得税管理、人力资源相关软件技术应用等领域中的管理效果、管理效率、管理成本、管理模式、员工体验、税务合规和规划等方面均面临着各项挑战。</p> <p>对此，上海外服提供包括软件系统应用、薪酬流程服务外包、考勤管理优化、工资发放、个税缴纳等在内的全流程薪税一站式管理服务；同时，向客户提供包括会员制常年个税咨询服务、项目型个税咨询服务、企业财税服务等在内的财税一体化解决方案。</p>	否
	<p>健康管理服务，是指客户将员工健康管理委托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对客户员工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提供健康管理方案，并根据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自行组织人员或与外部合作伙伴合作完成业务，客户以业务完成量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p>	否

		<p>上海外服健康管理服务根据客户及员工的健康管理需求，结合数据分析，为客户定制综合性健康管理解决方案，通过健康管理数据平台，有效连接客户、个人以及健康管理领域供应商，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测”、“健康干预”和“健康保障”四条产品线的服务交付，以有效改善客户员工健康状况，提高员工满意度，降低客户管理成本，提高客户经营效率。</p>	
	商业福利服务	<p>商业福利服务，是指客户将部分或全部与员工福利相关的工作，委托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属的专业化公司，该专业化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完成福利调研规划、福利计划方案制定、福利商品/服务的采购组织、福利发放及满意度调研等一系列工作，客户以福利产品提供的数量以及配套服务的情况与人力资源所属的专业化公司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p> <p>上海外服商业福利服务主要针对客户在商业福利领域专业度不足、人力配备不够、员工需求多样性、福利产品组织管理工作量大且繁杂等痛点问题，通过对不同行业员工福利状况调研分析，围绕衣食住行、游购娱健等员工福利需求，构建商业福利生态，通过 SaaS 平台为客户提供“咨询+技术+外包”的标准/个性化的福利解决方案，实现“千企千面”的一站式福利交付的商业福利综合管理服务，提高客户福利预算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促进企业文化的凝聚，为客户和雇员汇聚幸福的力量。</p>	否
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	灵活用工服务	<p>灵活用工服务，是针对客户临时性、季节性、不定时性、项目性等岗位用人需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计专业解决方案，提供从招聘、培训、绩效管理到人员替代等覆盖岗前、岗中、岗后的全流程专业人才配置服务，以满足客户灵活用工的需求，帮助客户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绩效。</p> <p>上海外服致力于打造合规、高效且市场化的灵活用工产品，并主要依托上海外服的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招聘优势，以及全国化布局的网络优势，高效地获取商机，提供高效的客户解决方案。</p>	是，远茂股份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及部分岗位外包服务
	中高端人才寻访服务	<p>中高端人才寻访，是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咨询、搜寻、甄选、评估、推荐并协助录用中高级人才的服务，目标群体是具有较高知识水平、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中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稀缺人员。</p> <p>上海外服通过整合多种优质寻访渠道，为客户提供中高端人才寻访服务，满足客户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各类稀缺人才的需求。</p>	否
	招聘流程外包服务	<p>招聘流程外包，是指客户将全部或部分招聘流程外包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招聘人才规划、雇主品牌维护、招聘流程实施和优化，以降低招聘成本，提高招聘效率。</p> <p>上海外服针对客户招聘需求复杂且不断变化、人才选拔周</p>	否

	期长、人岗匹配难度大等挑战，为客户提供专业及通用人才招聘、招聘流程外包、人才测评和背景调查等服务。	
业务外包服务	<p>部分客户的非核心业务流程消耗其大量的时间、人员、资金和管理资源，无法聚焦其核心竞争力。上海外服根据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为客户提供以外包人员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并且针对不同行业，为客户提供零售业务外包服务、共享服务中心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及档案外包服务、政务外包服务等个性化流程外包解决方案。</p> <p>上海外服通过专业的流程设计以及现场管控能力，帮助客户降低业务操作风险、缓解操作压力，解放客户自身团队的生产力，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动调整服务方案，达到客户的最优投入产出比及生产经营成本的精细控制，帮助客户简化流程、规避风险、聚焦核心，实现长期可持续的业绩提升。</p>	是，远茂股份核心业务

根据上表中主营业务的对比分析，上海外服所从事的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与远茂股份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包括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况（注：远茂股份从事极少量的劳务派遣业务，非远茂股份主要业务），但双方在经营模式上具有一定的差异，客户重合度较低，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领域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远茂股份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双方经营模式存在差异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经营模式特点上存在差异，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种类型：（1）专注单一领域的业务模式，专注于单一产品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某类特定的人力资源服务，目前国内多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都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的人力资源服务；（2）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致力于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能为客户提供多种类的人力资源服务，覆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的人事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中高端人才寻访、招聘流程外包、劳务派

遣、灵活用工、业务流程外包等多个方面。

远茂股份采用专注于单一领域的经营模式，聚焦于人力资源服务中的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垂直细分领域，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2020年和2021年远茂股份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毛利占远茂股份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8.72%和96.99%。

上海外服采用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在众多的细分业务领域中，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业务是上海外服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但利润占比较低，非上海外服主要利润来源，2020年和2021年上海外服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合计毛利占上海外服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15%和12.07%，占比相对较低。

在业务流程外包和岗位外包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方面，远茂股份通过项目经验的长期积累，在物流服务、生产服务、技术工种服务、商超零售服务、物业服务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所提供的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以工序段的一线操作岗位为主。上海外服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岗位主要集中在办公室通用型岗位，销售及市场专员、企业共享中心等相关岗位等，工序段的一线操作岗位占比相对较低。

## ②双方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

人力资源服务覆盖从招聘用工到薪酬福利、人事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的全流程环节，从专注于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角度，用人单位往往希望能够将尽可能多的人力资源职能外包出去。因此，业务布局广泛、能够提供全面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企业更容易在竞争中赢得客户。

结合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的业务模式，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发挥双方之间的协同效应。在双方之间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借助上海外服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和品牌实力，可以为远茂股份新客户的拓展及保持老客户粘性提供有力的支撑，有利于远茂股份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远茂股份目前的业务开展以华东地区为主，借助上海外服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优势和服务网络，有助于远茂股份将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其他地区；对于上海外服，通过收购和支持远茂股份的发展，将进一步强化上海外服在灵活用工及业务外包垂直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巩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

## ③同业竞争业务占远茂股份、收购人的收入比重，对远茂股份和收购人的重要性

上海外服所从事的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与远茂股份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包括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况（注：远茂股份从事极少量的劳务派遣业务，

非远茂股份主要业务), 相关业务占远茂股份和上海外服的收入及毛利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占远茂股份收入比重		占远茂股份毛利比重		占上海外服收入比重		占上海外服毛利比重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业务外包服务	99.49%	98.52%	98.72%	96.99%	25.92%	69.76%	6.43%	9.16%
灵活用工服务					2.40%	5.62%	2.72%	2.91%
合计	99.49%	98.52%	98.72%	96.99%	28.32%	75.38%	9.15%	12.07%

注1: 上海外服2021年业务外包服务收入占比较2020年有所上升, 主要系上海外服根据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问题相关解释, 在人才派遣业务中的直接法律责任发生变化, 上海外服相应调整该类业务的收入及成本的确认方式, 导致人才派遣服务收入及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 业务外包收入占比从而上升。

注2: 上海外服灵活用工服务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包括了灵活用工服务及招聘服务。

远茂股份聚焦于人力资源服务中的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垂直细分领域, 存在同业竞争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是其核心业务, 也是其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上海外服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 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 在众多的细分业务领域中, 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业务是上海外服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 但利润占比较低, 非上海外服主要利润来源, 2020年和2021年上海外服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合计毛利占上海外服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15%和12.07%, 占比相对较低。

## **(2)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远茂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远茂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后，为维护远茂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远茂股份挂牌期间，收购人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 **①上海外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未来双方业务开展中，本企业将保持远茂股份独立地参与市场竞争，支持远茂股份发挥其竞争优势获取业务，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与远茂股份进行竞争，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远茂股份及远茂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本企业将积极支持远茂股份的业务发展，为进一步提高远茂股份的市场竞争力，本企业将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同时支持远茂股份发挥竞争优势，积极参与到本企业为客户提供综合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中。

（3）本企业将积极推进内部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服务的业务平台整合，并在内部条件具备并获得监管机构同意的前提下，通过资产整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与远茂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问题。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②外服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未来双方业务开展中，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保持远茂股份独立地参与市场竞争，支持远茂股份发挥其竞争优势获取业务，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与远茂股份进行竞争，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远茂股份及远茂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积极支持远茂股份的业务发展，为进一步提高远茂股份的市场竞争力，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同时支持远茂股份发挥竞争优势，积极参与到本企业及上海外服为客户提供综合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中。

（3）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积极推进内部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服务的业务平台整合，并在内部条件具备并获得监管机构同意的前提下，通过资产整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与远茂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③东浩兰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收购前，除本企业控制的外服控股及上海外服及其

下属控制的企业外，本企业不存在与远茂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外服控股及上海外服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外）不从事对远茂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作为外服控股和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支持和促成外服控股和上海外服履行就避免与远茂股份同业竞争出具的有关承诺。

（3）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④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收购前本企业不存在与远茂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从事对远茂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⑤上海外服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详细安排**

由于上海外服进行了全国性的业务布局，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通过全国范围内的子分公司进行开展，同时部分客户签署的系长期服务合同，在业务外包服务和灵活用工服务的内部资产整合方面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为妥善解决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上海外服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有关业务安排避免同业竞争对远茂股份产生不利影响，并同步推进原业务外

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资产整合,并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整合完成后的有关资产注入远茂股份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外服将积极支持远茂股份参与到上海外服为客户提供综合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将远茂股份现有外包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纳入上海外服整体服务体系,积极协助远茂股份拓展及维护客户。其中,在上海外服拓展新客户的过程中,对于远茂股份具有比较优势的物流服务、生产服务、技术工种服务、商超零售服务、物业服务等领域,上海外服将在整体服务方案的设计和客户对接中,积极推荐远茂股份的外包服务方案,在远茂股份具有相应承接能力并得到客户认可的前提下,优先由远茂股份承接以上领域的外包服务;在老客户的持续服务方面,上海外服在为现有客户提供外包服务时,在其中远茂股份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将积极推荐远茂股份的外包服务方案并引荐远茂股份的服务团队进行对接,在获得客户认可的前提下,上海外服积极支持远茂股份以其比较优势服务上海外服的老客户。以上安排的执行过程中,上海外服将以确保远茂股份的业务独立性为前提,上海外服侧重于整体服务方案的对接和推荐方面,具体外包服务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由远茂股份独立进行。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外服将推进原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资产的内部整合,并在各方严格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的前提下,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认购远茂股份新增发行股

份或现金转让等方式将整合完成后的有关资产注入远茂股份。

3、上述安排在上海外服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上海外服将在确保远茂股份业务独立性的基础上，积极支持远茂股份参与到上海外服为客户提供综合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并作出了有关具体安排，并同步推进原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资产整合，并在2027年12月31日前将整合完成后的有关资产注入远茂股份，有关安排有利于解决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影响

本次发行并收购前，远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波及徐芹，二人系夫妻关系，易盟集团、哲易投资和硕博睿资为其一致行动人。其中，徐芹直接持有公司25.00%的股份，王建波直接持有公司22.4056%的股份；王建波和徐芹通过易盟集团间接控制公司24.8079%的股份；哲易投资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王建波为哲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硕博睿资持有公司5.2047%的股份，王建波为硕博睿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并收购完成后，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远茂股份51.00%的股份，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外服提名的董事会将占据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远茂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外服，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成为远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系上海外服一致行动人。

####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远茂股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发行并收购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6.1条约定，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为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进行未经收购方同意的利润分配。2022年7月11日，王建波代表转让方向收购方发送了《关于远茂股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通知》，就拟进行的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征询收购方同意。2022年7月12日，收购方就该等权益分配事宜进行了

书面回复，对远茂股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无异议。2022年7月14日，远茂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转让协议》第3.3条约定：“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日至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将继续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每股收购价格=（原收购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收购方应支付的实际核心股份收购价款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每股收购价格乘以拟收购股份数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

2022年8月12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第一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至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甲方拟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会发生该除息情况，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充分考虑本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进行相应调整。”该协议已充分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对定向发行价格的影响。

2022年9月6日，股份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收购价格为15.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四）《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部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方已同意远茂股份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宜，交易各方已在交易文件中对交易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该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远茂股份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远茂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 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孙传宾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牛旭光

